**涉企行政检查通用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
| 检查类别 | 事项名称 |
| 1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师市本级 |
| 2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对工业产品、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师市本级 |
| 3 | 计量监督检查 | 对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以及其他计量器具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 | 师市本级 |
| 4 |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对认证活动、认证机 构、强制性产品和有 机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 师市本级 |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 5 | 价格监督检查 | 对市场主体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市本级 |
| 6 | 反不正当竞争 监管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 师市本级 |
| 7 | 标准化监督管 理 |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师市本级 |
| 8 | 知识产权监督管理 | 对专利、商标代理活动和专利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 师市本级 |
| 9 | 对棉花及纤维制品的监督管理 | 对棉花经营活动场所及经营者的检查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 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 师市本级 |
| 10 | 对纤维制品质量的检查 |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主管全国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质量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师市本级 |
| 11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21)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 (以下简称市级)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 食药科， 执法支队 |
| 12 | 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21)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 食药科， 执法支队 |
| 13 |  |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开展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企业疫苗质量，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网站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 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 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 第八条第二款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 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 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 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 理机构，下同) 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 第七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 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部门规章】《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2005) 第三十五条 (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网站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 | 食药科， 执法支队 |
| 14 | 两品一械监督管理 | 依据职责对持有人、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 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设区的市级和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对持有人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受持有人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开展延伸检查。【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 查和抽样检验。 | 食药科，执法支队 |
| 15 | 对化妆品备案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部门规章】《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检查和隐瞒有关情况。【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部门规章】《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 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第八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省级药监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三) 组织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以下简称市县级监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三)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第四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食药科， 执法支队 |
| 16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2018) 第三条 第二款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食药科，执法支队 |
| 17 | 两品一械监督管理 | 对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药品)备案人和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疫苗接种单位，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 第八条第二款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 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2014) 第七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备案工作开展检查，并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 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2022)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 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部门规章】《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 (2022) 第三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疫苗上市后监督检查，除遵从《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 (试行)》一般规定外，还应当开展以下方式的检查：(三)市、县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开展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章】《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2023)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单位的检查，配合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 | 食药科，执法支队 |
| 18 |  | 对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和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 第六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管理工作。【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21) 第七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管理工作。【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 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 食药科，执法支队 |